

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徵聘教師 11404

- 一、誠聘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 1 名，歡迎國內外優秀教研人員加入本所行列。應聘者除須具備高度教學熱忱及輔導服務的能力，同時能掌握研究技術脈動與政策發展趨勢，具有優質教學、研究創新與英語授課的能力。(本校規定新進教師每學年英語授課至少 2 學分)。
- 二、起聘時間：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空氣、土壤與地下水、廢棄物、環境管理等領域或其他環境工程與科學相關專長之博士，具教學研究與實務經驗者尤佳。
- 四、獎勵及補助措施：本校為鼓勵優秀新進教研人員，分別設有新聘卓越教研人員獎勵方案、傑出研究獎勵方案、實驗室建置經費補助方案等獎勵及補助措施；此外，本所另提供優渥之科研設備啟動經費。
- 五、應備資料：
 - (一) 應徵教職表、詳細學經歷自傳及照片
 - (二) 學經歷證件(※持國外學歷者，其學位證書、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、經歷證明，起聘前需經駐外單位驗證)
 - (三) 著作目錄及期刊論文抽印本(含代表作及參考作)
 - (四) 研究方向及相關論文說明
 - (五) 可授課程明細及課程大綱
 - (六) 推薦信三封
 - (七)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(如獲獎、專利等)
- 六、截止日期：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。
- 七、應徵方式：
 - (一) 應備資料請以 A4 紙張規格輸出並依序以長尾夾固定成冊，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前掛號郵寄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中央大學環工所辦公室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教職」。
 - (二) 除郵寄紙本外，請另將應備資料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 email 至 ncu4650@ncu.edu.tw 蔣小姐收。
- 八、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，條件符合需求者，另行通知第二階段面試；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時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寄還。
- 九、聯絡人：蔣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3) 422-7151 分機 34650。